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3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8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81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62,790,69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74,743,025 股。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提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股，该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71,342,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关于此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8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6.88 元/股-0.07 元/股=6.81 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174,743,025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000,000,000 元 ÷ 6.81 元/股=1,174,743,025 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此外，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比例保持不变，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以 6.81 元/股的价格认购调整后发行数量的 12.50%、50.00% 和 37.50%，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 146,842,878 股，587,371,513 股和 440,528,634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认购数量 =1,174,743,025 × 12.50%=146,842,878 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1,174,743,025 × 50.00%=587,371,513 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 =1,174,743,025-146,842,878-587,371,513=440,528,634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